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豫0105强清5号

2024年10月28日, 本院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 裁定受理河南东辰广告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依法采取摇号方式选定郑州通领破产清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所为本案清算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 指定郑州通领破产清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河南东辰广告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为戴子翔。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